

# 2023 年度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单位负责人：王海军

财务负责人：黄瑾

编制人：黄瑾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主要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是由乌兰察布市委主管红十字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列市委党的群团组织。

#### （二）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

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4、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5、参与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6、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and 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开展募捐，接收捐赠。向辖区内发出呼吁，接收组织或个人捐赠款物。

8、参加国内、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9、监督检查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情况。

10、依照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同级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

11、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2、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工作。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 2 个，分别为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本级）和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助救护科、组织宣传筹资科、监事会秘书科共 4 个科室；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无内设科室。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本级）、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备灾救灾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找定位、领任务，主动融入“闯新路、进中游”主战场，推进“群团组织办实事”、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实事任务清单落实，按照自治区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目标要求，创新以党建为引领，以公信力、宣传、筹资为支撑，以核心业务为主体的“1+3+N”工作格局，提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

总结报告如下：

（一）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全面领导。

**一是从严抓管党治党。**结合“亮晒比”创先争优行动，巩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成果，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并通过市直机关工委验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次。

**二是从严抓“一岗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开展读书班3期，理论学习11次，推动发展事项2项，为民办实事5项，调研3次，调研成果转化1项，查找问题4个均已完成整改，建章立制2项。

**四是从严抓意识形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红十字阵地建设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是加强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党组织在推进中心工作，落实重大任务中的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作用。

**六是加强内部管理。**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2次。运用“四种形态”对全体干部进行监督、提醒和教育，开展警示教育3次，进行集体廉政谈话2次；对旗县红十字会督查2次。在市直机关党组织基层党建“亮晒比”创先争优比赛中荣获优秀奖。2022年被自治区红十字会考评为优秀档次、会领导班子被市委市政府考评为优秀等次、集宁区和四子王旗红十字会被自治区红会表彰为“全区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3名专职干部被评为“全区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赈济救助救护科被市委授予“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二) 强化公信力建设，提升依法治会能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全系统工作部署会，下发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持续强化公信力建设。全市全部完成 2022 年度捐赠款物审计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积极指导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卓资县、凉城县、兴和县三家红十字会申报 2023-2025 年税前扣除资格。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依法召开三届六次理事会和一届六次监事会，更换和增补市直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为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理事；调整选拔正科级干部 1 人，晋升职级 3 人次，进一步优化了会机关干部使用结构。四是加强对旗县的工作指导。对 11 个旗县市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公信力建设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及考核评价工作。五是坚持依法治会。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及“8.5”普法任务落实。六是扎实推进“塑形提质行动”。按照“规范、精减、提速”要求，深入推进“三多三少三慢”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六种能力”。七是大力开展“两优”专项行动。梳理职权事项 10 项，减少程序 2 项、减少时限 2 项。

(三) 聚焦提升人道文化传播品质，汇聚人道精神力量。一是强化宣传引领。各级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已建起的人道文化传播点(基地)，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运用传统媒介和现代媒介相结合的形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放在突出位置学习宣传。二是加强典型宣传。通过宣传我市首例女性造血干细胞的感人事迹，深入挖掘“关爱生命、救在身边”典型事迹，吸引和感召更多爱心力量加入红十字事业。三是



**加强信息上报。**全市各级红十字会上报信息 735 条，通过电台、电视台等播放和各类报刊刊登红十字会内容文章为 120 多条。荣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社宣传工作三等奖。

**（四）聚焦激发人道资源动员品质，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红十字事业的强大合力。**一是**加强筹资工作。**在巩固“博爱一日捐”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项目筹资、网络筹资等多元化筹资方式，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受“博爱一日捐”善款 1047 多万元；积极开展“5·8 人道公益日”网上筹资活动，动员 7 万多人次筹资 157 万元，位列全自治区红十字会系统第一；积极发展小额“月捐”“固捐”公益伙伴，上海澜熙资产管理公司每年出资 12 万元定向资助我市 20 名困境留守儿童；承办全区红十字会系统筹资能力和公开透明建设训练营；组织“博爱家园”项目中的“原味乌兰察布”农产品参加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我市荣获红总会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奖的康养院里的那朵“红”在展会进行了路演。二是**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开展三级示范抓引领和标准化基层组织建设，以集宁区、卓资县所实施的城市博爱家园项目等为示范点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新创建红十字示范校 11 所，在市艺术学校等八所学校实施 8 个博爱校医室项目；承办了红总会“红气球校园挑战赛”，我市 5 所中学的 50 支队伍共 300 名学生参加了比赛。三是**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围绕做好“十四冬”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选拔培训，完成红十字志愿者注册 1280 人，志愿服务组织登记 50 支；先后选送 5 个志愿服务项目参加红总会和自治区红十字会组织的志愿服务和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大赛并获奖；在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和内蒙古呼凉丰高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新

建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地 2 处。3 名红十字会员荣获中国红十字会“会员之星”，2 名志愿者、3 个志愿服务队荣获自治区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典型。

（五）聚焦推进“三救”工作体系建设，助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和“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一是**强化应急救援**。加强备灾库标准化建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新增备灾库 2200 平米，增加了红总会在内蒙古中西部物资代储库容量；申报红总会二级物资储备库并接受现场评审。与应急等部门配合组织救援队开展应对洪涝、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市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申请冠名自治区红十字救援队；承办全区红十字系统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能力建设培训班并作典型发言；参加中国红十字北部六省区联合救援演练并作典型发言。二是**拓展应急救护**。在植物园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 AED 机 63 台，新建红十字应急救护点（角）各 12 个；建成集应急救护、应急救援、备灾救灾为一体综合训练基地并投入使用；建成黄花沟景区救护站并投入使用；完成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应急救护保障任务；举办全市第三届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年内为重点行业、能源企业高危一线人员开展救护员培训 5036 人，普及性培训 24430 人次，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在第五届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成功承办红总会应急救护“红气球”校园挑战赛。在第五届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暨首届全区红十字救护员技能比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三是**加大精准人道救助力度**。各级红十字会累计投入救助款物 300 余万元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联合北京市红

红十字会等部门开展京蒙协作儿童先心病救治活动 2 次，共筛查 66 名先心病患儿对符合手术条件 21 名实施了免费手术；联合中国慈善联合会、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等 8 个单位实施“生命绿茵健康公益项目”，为我市 85 名困难家庭患儿提供了 94.22 万元的人道救助资金；实施“红十字博爱家园进边关”暨“边境警务+红十字‘救’在身边”项目，为四子王旗江岸、脑木更等苏木、嘎查和边境派出所建立备灾库、应急救护站，为护边员、一线牧民等发放应急救护药箱、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受益牧民 1113 户。持续开展“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为困难家庭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 481 例，对我市 156769 名学生进行近视筛查工作，为 9 名低保家庭儿童免费配戴眼镜。组织实施自治区红十字会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红十字博爱康复室”项目和人道“助立行”边境地区困难家庭患者髌髁关节置换救助行动。

（六）聚焦“三献”服务品质提升，强化生命教育，传播人间大爱。一是在市植物园建成“生命礼赞园”和生命教育科普基地，被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命名为“全市第八批科普基地”，并成功承办了全区人体器官捐赠缅怀纪念活动。二是组织志愿者无偿献血 3.6 万毫升；联合市卫健委等 5 个部门为 4 名造血干细胞捐献、632 名无偿献血获奖者发放“两免”荣誉卡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三是新采集入库造血干细胞血样 333 人份，新增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1 例和人体器官捐献者 1 例。

（七）聚焦红十字民间外交作用发挥，助力“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一是先后与北京市（区）红十字会、中国林产业协会、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和锡林郭勒红十字会等进行双向交流合作，积极联动社会资源和争取其他部门支持；二是承接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对口接待巴彦淖尔市赛事全程保障任务；三是承接自治区红十字会蒙古国应急救护师资来我市考察观摩活动，承办自治区红十字会第四期“一带一路”蒙古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班，进一步推动中蒙两国人道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14.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67万元，增长41.78%，变动原因：追加了部门专项事业经费、三届六次理事会会议费项目、应急救护培训费项目、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2万元，增长2.55%。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314.4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14.2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09万元，增长4.35%，变动原因：新考录3名工作人员，调入2名工作人员。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1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99万元，减少96.58%，变动原因：根据财政盘活存量资金要求，2022年盘活存量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98.56%，变动原因：根据财政盘活存量资金要求结转结余都支出了。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14.4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4.4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82 万元，增长 2.55%，变动原因：新考录 3 名工作人员，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4.2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4.20 万元，占 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7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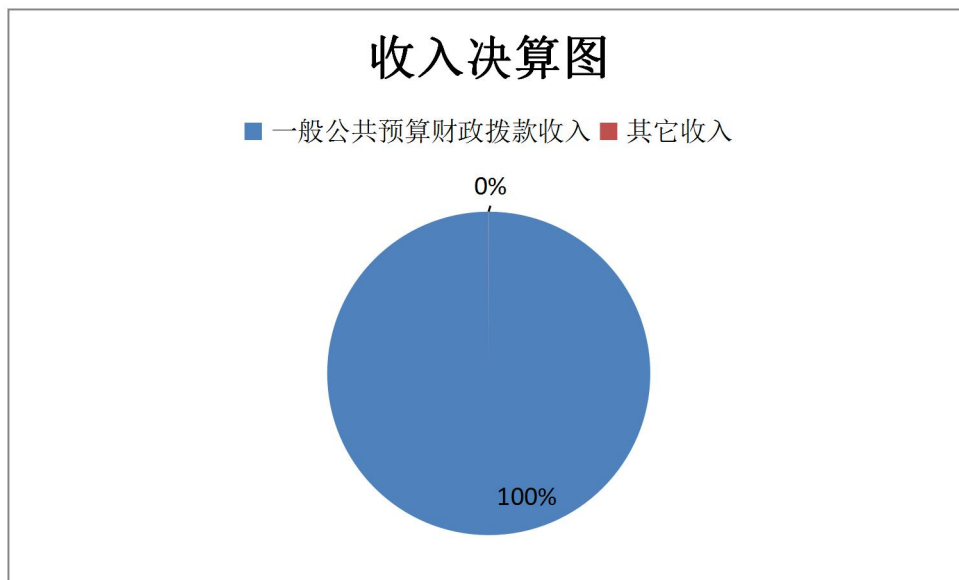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14.4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51.22万元，占79.89%；

本年项目支出63.22万元，占20.1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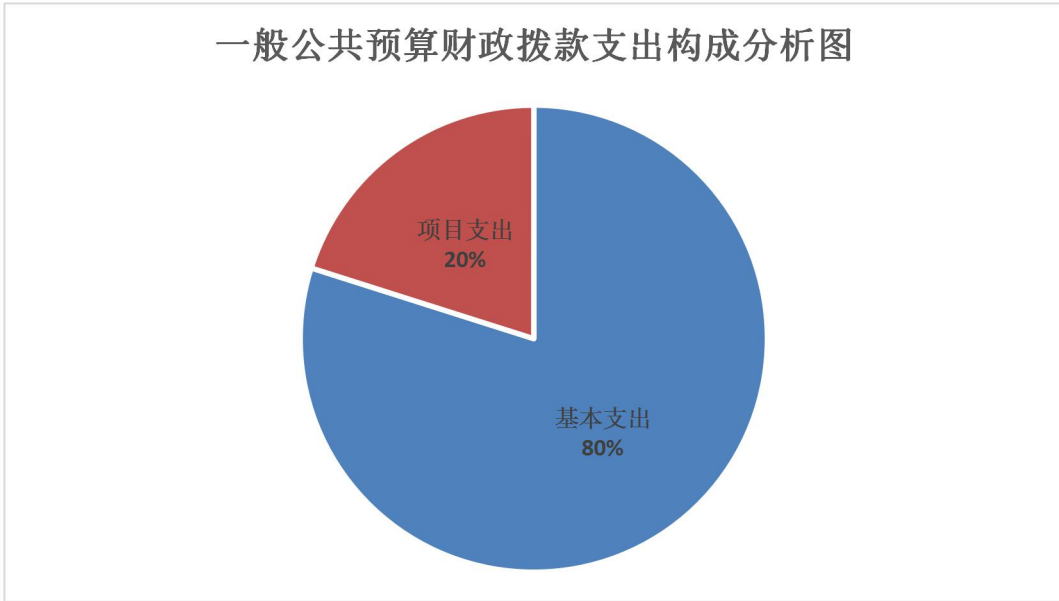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4.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42 万元，增长 41.67%，变动原因：追加了部门专项事业经费、三届六次理事会会议费项目、应急救护培训费项目、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4.40%，变动原因：新考录 3 名工作人员，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4.20 万元。与年初预算 221.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79.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6.38万元。

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19万元，支出决算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不存在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09万元，支出决算1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计算基数变动。

3.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8.37万元，支出决算2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部门专项事业经费、三届六次理事会会议费项目、应急救护培训费项目、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

4.红十字事业（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26.26万元，支出决算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录3名，调入2名工作人员。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1.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16万元，支出决算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红十字会本级2023年新考录一名工作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4 万元，支出决算 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XX.X%。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新考录 2 名工作人员，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6.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37 万元。其中：

1、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率不可比。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市委组织部统一出具乡村振兴文件后，给与调整预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6.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45 万元，支出决算 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录 3 名工作人员，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0.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0.24 万元。基本工资 69.87 万元、津贴补贴 46.92 万元、奖金 15.09 万元、绩效工资 10.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5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4 万元，退休费 8.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6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4.07 万元、培训费 0.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福利费 2.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3.2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此项内容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 万元、印刷费 7.7 万元、咨询费 0.32 万元、差旅费 9.8 万元、培训费 15.65 万元，会议费 4.5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97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4.79万元，完成预算的68.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4.68万元，完成预算的78.0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4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严控“三公”经费的总要求，切实做好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缩减工作。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8万元，占97.82%；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占2.1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

算相比，增加 1.20 万元，增长 34.34%，变动原因：增加一辆箱式小货车，所以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 万元，接待 2 批次，21 人次，开支内容：自治区红十字会培训督导和应急救援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减少 41.47%，变动原因：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8 万元，减少 8.28%，变动原因：按照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做好三保工作。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63.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

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经费”、“部门专项事业经费”、“理事会会议费项目”、“2022年度市级驻村干部生活补贴”4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2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 an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项目实施规范有序，项目资金足额而且及时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8.15万元，执行数为38.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为重点行业、能源企业高危一线人员开展救护员培训5036人，普及性培训24430人次，超额完成全年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5	38.15	38.12	10	99.92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38.15	38.15	38.12	——	99.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建立并完善政府向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目标 2、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年内为重点行业、能源企业高危一线人员开展救护员培训 5036 人,普及性培训 24430 人次,超额完成全年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员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500	5036	人	8	8	
			培训期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120	期	7	7	
		质量指标	培训师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8	8	
			学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7	7	
		时效指标	救护员证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和公共安全领域培训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救护培训经费预算	反向	小于等于	36.9	36.87	万元	5	5	

		普及型 培训经 费预算	反向	小于等 于	1.25	1.25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使人民 群众应 急救护 知识和 技能培 训普及 率显著 提高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 影响	逐步提 高全市 红十字 应急救 护人员 占人口 总数的 比例	定性		长期性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培训学 员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9.99	

2. 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专项事业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7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专项事业经费，弥补我单位各项工作开展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专项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76	10	98.80	9.88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76	—	9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三救三献”全面开展红十字会工作,为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持。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专项事业经费,弥补我单位各项工作开展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旗县红十字会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	5	5	
			本级召开工作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日常工作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质量指标	指导工作开展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经费支付审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指导工作开展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9.76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持续提供公益服务	定性		持续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部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9.88	

3、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4万元，执行数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障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顺利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费						
主管部门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4.5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4	4.54	4.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保质保量完成理事会会议内容和议程					全面保障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顺利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会议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40	140	人	5	5			
			工作人员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4	人	5	5			
			会议日程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	7			
			会议费支付审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会期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天	5	5			
			传达布置会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天	5	5			
		成本指标	会议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7	10.7	万元	5	5			
			人均会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80	38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会人员完成会议议程	定性		优	优秀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参会理事监事更加了解红十字会工作发挥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理事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与会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4、2022 年度市级驻村干部生活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93 万元，执行数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扶贫督导组和扶贫工作队做好保障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市级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3	0.93	0.9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93	0.93	0.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扶贫督导组和扶贫工作队做好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人	7	7		
			全年驻村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0	200	天	8	8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7	7		
			补助支付足额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审批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补助总预算	反向	小于等于	0.93	0.93	万元	5	5		
			人均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每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驻村保障制度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2023 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2023 年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费项目项目简版报告》。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瑾      联系电话：0474-8150967-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